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分别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告》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孙仲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董事会对孙仲华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表示衷心地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傅桂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候选人的简介请查阅《关于董事辞职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宁波创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9,935,155股，孙仲华先生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99,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6%。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平范先生（孙仲华先生关联人，孙仲华先生之子）通过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和裕人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0,470,712股，其于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9月25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11,700,056股；截止本公告日孙平范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2,170,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60%。

孙仲华先生于公司上市前做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孙仲华先生任职期间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离职后，依据上述承诺，其在半年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